

5000元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交警兑现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 一天内俩市民，各获5000元举报奖

本报7月17日讯 (记者 张焜)17日，交警开始兑现奖励市民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本报7月6日C02版报道)的承诺。一天内，两位市民各获得5000元奖金。

17日上午，市民陈先生和朋友一同来到了潍坊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的办公室，事故中队副中队长王学东双手递上5000元现金，这是潍坊市交警支队发出的第一笔奖励金。

本报7月11日B05版曾报道，一位81岁高龄的老人骑车过街时，被一辆河北牌照的沃尔沃越野车撞倒后不幸身亡，后来警方找到了肇事者的信，迫使其投案自首。而此案重要线索的提供者，就是陈先生。

得知要奖励自己5000元，陈先生显得十分意外。事发当天，他一位好友的母亲正因车祸受伤不治身亡，他对肇事逃逸十分痛恨，在发现有肇事逃逸者时，就想着一定要把对方抓到。没想到这个行为竟会得到交警部门的奖励。

17日下午，市民王先生也从坊子

交警大队处领到了5000元奖金。2012年6月26日，一辆轿车在潍胶路上将一位70岁的老人撞倒后逃逸，老人不幸身亡。了解肇事车信息的王先生提供了重要线索，使警方更加准确地锁定了肇事车辆，使得该案在案发近半月后破获。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这起肇事案件，肇事者已经将车卖掉，且肇事车后来又出了一起事故，还修理

过，如果不是市民提供的有效线索，破案时间绝不止半个月。

两个事故中队的民警都告诉记者，破获肇事逃逸案件，往往目击者的信息会起到关键作用，可以使警方在最快的时间内确定侦查方向，尽快锁定肇事者。希望更多的市民对违法行为积极制止或举报，共同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坊子交警大队民警将5000元交警交给了王先生。



陈先生收到了5000元奖金。

## 2万元悬赏 寻杀人在逃犯

两名嫌疑人均是  
十多年前作案潜逃

本报7月17日讯(记者  
赵磊)17日，临朐县公安局发  
布了两则悬赏通告，通缉十  
多年前两名杀人逃犯。警方  
对发现线索的举报人、协助  
缉捕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将  
给予人民币2万元的奖励。

7月17日，临朐县公安局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刑警  
大队和治安大队分别发出了  
悬赏通告，通缉两名十多年来

前的杀人逃犯。以下是警方  
悬赏通告的内容：

1999年7月29日夜，在山  
东省临朐县杨家河乡发生一  
起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  
王俭波等人将出租车司机杀  
死后畏罪潜逃。

王俭波，男，1977年7月8  
日生，户籍地为山东省临沂  
市苍山县层山镇柏庄村。犯  
罪嫌疑人特征：身高1.71米，

中等身材，长方脸，尖下巴，  
山东苍山口音。

1997年2月27日夜，山东  
省临朐县蒋峪镇付家庄村发  
生一起杀人案，犯罪嫌疑人  
刘保顺将其继父刘开同杀死  
后畏罪潜逃。

刘保顺，男，1970年1月21  
日出生，户籍地为临朐县蒋  
峪镇付家庄村。犯罪嫌疑人  
特征：身高1.72米，中等身

材，四方脸，单眼皮，尖下巴，  
潍坊临朐口音。此人具有维  
修摩托车、电气焊的知识。

7月17日，临朐县公安局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警方  
希望能够通过悬赏通缉，尽  
快将这些案件破获。警方会  
分别对发现两名逃犯线索的  
举报人、协助缉捕有功的单  
位或个人，将给予人民币1万  
元奖励。

Skyworth 创维  
健康科技 与众不同

全城聚焦：7月21日-7月22日

领先科技 航天品质  
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  
创维集团

看创维云电视 为中国奥运健儿助威！

创维掀起窄边云电视普及风暴

创维云电视最高直降4000元

预交50元最高可抵500元  
免费获得精美奥运纪念品一份

创维42寸智能3D LED 原价：4399元，活动节能补贴价：3299元。  
50寸智能窄边3D LED 原价：6199元，活动节能补贴价：5199元。

(以上型号均为单屏价格，不包含底座、挂架)

活动地址：潍坊各大县市区家电商场创维电视专柜及创维工厂直营店 活动预订热线：8212933 8219215

## 举报了会不会泄露信息？ 记者采访也被严格控制！

17日，在与接受奖励的市民王先生交谈时，他向记者坦言，有朋友和他一样，一直害怕举报违法行为，信息会泄露，自己会遭到报复。民警随即向他表示，警方将对信息严格保密。而当天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也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17日，王先生说，6月26日，他在潍胶路上注意到了肇事车辆的特征之后，并没有在意。后来由于经常路过事发地，才从附近居民口中得知，被撞的老人已经不幸去世，心里觉得很难受。过了几天，他发现警方在案发现场附近挂上了征询线索的条幅，就有了将自己知

道的信息告诉警方的想法，但他十分担心，自己会遭到肇事者的打击报复。

听到这里，民警告诉王先生，确实有市民因为存在害怕被报复的心理，不敢向警方举报。为此，在出台举报办法时，专门列了一条，要求民警对举报人的信息要严格保密，发现泄密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而在记者采访时，警方也限制了采访人数和人员，并且对两位举报人的详细信息进行了保密。此外，还要求一定要将举报人的面部全部遮住，连声音都遵循举报人的意见进行处理。

本报记者 张焜

## 不少热心市民举报不为钱 交警意在威慑违法行为人

17日上午，在潍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举报受奖市民陈先生说，他从未想过要什么奖励，也还不知道交警部门已经出台了这一奖励政策。他觉得，抓住肇事逃逸者，是潍坊市民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威慑违法份子，这也是在保护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而在坊子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谭金春说，在举报办法出台以前，就有很多市民向他们提供一些交通违法行为

的线索，通过这些线索，交警部门也破获了不少肇事逃逸案件。这些市民从未要过什么报酬。

潍坊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交警部门出台重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意在对举报人的正义行为进行感谢鼓励，更重要的是呼吁全社会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从而威慑少数违法行为人，令他们纠正自己的行为，在潍坊共同创造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张焜